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目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決算表.....	4
參、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8 樓之 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

桃園市桃園區社區大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8,978	47.60	240,307	4.82	(四)1	2,025,749	25.45	2,079,761	41.71
應收款項	3,817,116	47.95	4,305,760	86.36	(四)2	3,932,140	49.40	1,014,660	20.35
預付款項	-	-	-	-		122,199	1.5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四)3	28,128	0.35	528,128	10.59
流動資產合計	7,606,094	95.55	4,546,067	91.18		6,108,216	76.73	3,622,549	72.6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3,059	2.80	283,329	5.6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310	1.65	156,600	3.14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369	4.45	439,929	8.82		6,108,216	76.73	3,622,549	72.65
資產總額	7,960,463	100.00	4,985,996	100.00		7,960,463	100.00	4,985,996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負債及餘絀總額									
負債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合計									
負債及餘絀總額									

會計：

會計洪淑蘭

審核：

副總幹事姜芯蕙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劉邦茂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三(一))				
學雜費收入	\$ 10,506,877	67.43	\$ 8,579,146	63.3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0,000	0.32	505,200	3.73
補助及專案收入	4,822,116	30.95	4,464,538	32.95
利息收入	2,689	0.02	243	0.00
捐贈收入	-	-	-	-
其他收入	200,000	1.28	-	-
收入合計	15,581,682	100.00	13,549,127	100.00
支出(附註三(二))				
行政管理支出	(5,099,541)	(32.73)	(4,776,653)	(35.25)
教學支出	(9,871,142)	(63.35)	(8,266,876)	(61.01)
支出合計	(14,970,683)	(96.08)	(13,043,529)	(96.26)
本期稅前餘絀	610,999	3.92	505,598	3.73
所得稅費用	(122,199)	(0.78)	-	-
本期稅後餘絀	\$ 488,800	3.14	\$ 505,598	3.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會計 洪淑蘭

審核：

副總幹事 姜芯蕙

負責人：

理事長 劉邦茂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社區大學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本社區大學沿革

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經營方式為公辦民營，106 年至 108 年度委託開南大學辦理，109 年 2 月 1 日起由桃園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辦理。

(二) 辦學理念

本校依循「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政策與法規方向，並延續 96 年辦理桃園社區大學之豐富經驗，去蕪存菁；並配合環境的改變，以【環境綠活、數位雲端、公共參與、在地發展】為辦學理念也是社大發展主軸，藉以深度經營、營造共學共好共創的校務運作藍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表係參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桃園市社區大學會計制度及管理規章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社區大學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收入部分

1. 學雜費收入，為社大學員繳交之學分費等款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推廣教育學分收入	\$ 10,506,877	\$ 8,579,146
合計	\$ 10,506,877	\$ 8,579,146

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為社區大學參訪、疫情紓困補助等款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50,000	\$ 505,200
合計	\$ 50,000	\$ 505,200

3. 補助及專案收入，為各級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款及由本社區大學辦理研習活動等補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委辦收入	\$ 682,116	\$ 614,538
市政府委辦收入	1,900,000	1,900,000
教育局補助收入	2,240,000	1,950,000
合計	<u>\$ 4,822,116</u>	<u>\$ 4,464,538</u>

4. 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2,689	\$ 243
合計	<u>\$ 2,689</u>	<u>\$ 243</u>

5. 其他收入，為評鑑績優之獎勵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	\$ 200,000	\$ -
合計	<u>\$ 200,000</u>	<u>\$ -</u>

(二) 支出部分

1. 行政管理支出，為支付社區大學人員薪給、保費、辦公室費用及執行業務報酬等，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行政管理-人事費	\$ 2,956,855	\$ 2,765,310
行政管理-文具用品	52,372	102,551
行政管理-印刷費	330,715	324,283
行政管理-其他	1,759,599	1,584,509
合計	<u>\$ 5,099,541</u>	<u>\$ 4,776,653</u>

2. 教學支出，為開課費，包括鐘點費、教材費、場地費等。

	111 年度	110 年度
教學支出-人事費	\$ 7,354,400	\$ 6,133,150
教學支出-場地費	1,715,500	1,504,702
教學支出-其他	801,242	629,024
合計	<u>\$ 9,871,142</u>	<u>\$ 8,266,876</u>

(三) 資產部分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365,583	\$ 91,159
銀行存款	3,423,395	149,148
合計	<u>\$ 3,788,978</u>	<u>\$ 240,307</u>

2. 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帳款，為已發生權責，尚未撥入之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等。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3,817,116	4,305,760
合計	<u>\$ 3,817,116</u>	<u>\$ 4,305,760</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部分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教學設備	\$ 23,445	\$ -	\$ -	23,445
其他設備	363,933	-	6,900	357,033
合 計	<u>\$ 387,378</u>	<u>\$ -</u>	<u>\$ 6,900</u>	<u>380,478</u>

註：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將桃園社區大學委由社團

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辦理，該會將其所有之教學設備 51,700 元(含累計折舊 23,572 元)，轉撥予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使用。

(2)累計折舊 111 年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教學設備	\$ 6,186	\$ 3,907	\$ -	10,093
其他設備	97,863	54,063	4,600	147,326
合 計	\$ 104,049	\$ 57,970	\$ 4,600	157,419

(3)未折減餘額\$ 283,329 \$ 223,059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為場地租用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1,310	\$ 156,600
合計	\$ 131,310	\$ 156,600

(四) 負債部分

1.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費用(含應付薪資、應付講師費、保險費、勞退金等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025,749	\$ 2,079,761
合計	\$ 2,025,749	\$ 2,079,761

2. 預收款項，為預收學分報名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	\$ 3,932,140	\$ 1,014,660
合計	\$ 3,932,140	\$ 1,014,660

3. 其他流動負債-係協會及借墊本社區大學之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協會往來	\$ 28,128	\$ 528,128
合計	\$ 28,128	\$ 528,128

(五) 所得稅

本會民國111年度之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稅前淨利分別依法定稅率20%之規定計算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10,999	\$ 505,59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含基本稅額)	\$ 122,199	\$ 101,120
免稅收入影響數	-	(100,000)
永久性差異	-	(1,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所得稅費用	\$ 122,199	\$ -

(六) 餘絀部分

1. 累積餘絀，為歷年累計結餘。
2. 本期餘絀，為本年度結餘。

